

日治時期太魯閣族群及部落

文·圖片提供／楊盛淦（賽德克族群文史工作者）



▲太魯閣族原住民。

原居到自立與部落分布

日治時期太魯閣族群及部落，以花蓮地區地的太魯閣族為範圍，其祖先們約在三四百年前由今南投縣仁愛鄉合作村靜觀、塔羅灣社祖居地區，分批移居到今花蓮秀林鄉區內。太魯閣群原屬泰雅族賽德克亞族三群之一（其他二群為德克達雅群和都達群），2004年花蓮地區的太魯閣群從泰雅族中獨立出來自成一族，正名為「太魯閣族」。2008年，德克達雅群和都達群，以及其他東西地區及部分花蓮的太魯閣群，成立並正名為「賽德克族」。

依據日治初時由總督府「撫墾署」對原住民及其居住地所作的調查資料所示，太魯閣族群區分為：大魯閣番和巴特蘭番，分布在花蓮北起和平溪右岸、立霧溪、三棧溪，南至木瓜溪地帶，共計118個等大小部落。大魯閣番以今錐麓大斷崖、燕子口為界，以東含和平溪、三棧溪、木瓜溪地區為「外大魯閣番」，大小部落共有53個；錐麓大斷崖以西至奇萊山北峰為「內大魯閣番」，大小部落共有55個部落。分布在木瓜溪的巴特蘭番有10個部落。

至於其他二群德克達雅群和都達群，在當時花蓮地區的分布位置，都達群是在今立霧溪支流陶塞溪中上游及和平溪上游一帶，共有9個部落；德克達雅群在今木瓜溪下游、壽豐溪下游及萬里溪下游等零星分布，先後共有12個部落。

事實上，太魯閣族人在山中的部落聚居、遷徙常是變動的，只要人口增加，空間不足、採集物漸少，一發現有可耕地，族人就會遷移，即使只有三五戶住家也可成爲一個部落；而族群間的世仇對立，安全考量也成爲部落遷徙的因素。此外，日人的治理方式之一是將零星的小部落合併，實施集團移住集中遷至較接近平地地區，以便於監管統治，特別將有世仇的部落放在一起相牽掣，以利制衡。

太魯閣戰爭後的移住與治理

自1914年太魯閣事件後至1930年，太魯閣族的部落都在日人勸導與強制執行的政策下，進行集團移住，遷移至日人指定的區域。初期勸導採逐年分小批、家族方式，遷至今秀林鄉、萬榮鄉及卓溪鄉各



▲《太魯閣蕃討伐誌》中太魯閣戰役下歸順的原住民。



▲和平溪在日治時，稱大濁水溪，右岸稱克尼布（Knibuan 今和平）；左岸當時尚未形成部落，現為南澳鄉澳花村。

淺山山腳下，條件比較好的居地早被占有，只能居住在有土石流區及各溪流河階上；山區部落內則重點設置警察駐在所，執行治安監管、教化、衛生、交易授產等工作。

遷移過程中，初期在日人規劃容易管制的平地荒野區域，由全體族人義務勞動，從頭建立集居的村莊聚落，興建家屋、開闢農田、水圳、交通道路等各項艱鉅建設。遷移工作首先派一批族人觀察預定地，確定後再派決定要移居的家屬代表去墾殖作物作爲移居後食物，約經一兩年試種成功後再舉家步行搬遷；每一趟行程除部分公家協助外，全靠族人自己，由深山至移居地步行耗時費日。而且日人規劃的現代化聚落不符族人傳統生活與住所的實際需求，族人多不願遷徙，還是會因應原有生存方式及需求選擇靠山邊而居。

1930年後部落文化劇變

1930年霧社事件後，總督府發布新的「理蕃政策大綱」，展開大規模集團移住，族人被迫全部遷離原居住的高山地區，有部分遷至日人規劃的吉安鄉平地移民區內，其餘則約至1937年才完成遷移下山，只少數靠平地的希達岡、沙卡當和赫赫斯三部落當時並未完全遷出。經歷20餘年，太魯閣族人失去原鄉土地，老弱婦孺被迫在社會組織結構、水田耕作生產、蕃童教育、廢除紋面出草習俗等政策下，逐漸改

變與調適，捨棄傳統生活。

太魯閣人被迫遷離高山後，日人如願入山測量規劃、大興土木，開闢產金道路、水力發電、觀光道路、森林開發、國家公園等建設，後因二次大戰未能完成，卻奠定今日東西橫貫公路及太魯閣國家公園開發與設置的基礎。1960年代希達岡、沙卡當和赫赫斯三部落族人也遷移下山，山區族人的原居社域自此均遭廢除，除沙卡當和赫赫斯兩部落一小部分作爲農地外，全遭政府收回作爲現代化的「國有地」，先後做部分榮民開發地、橫貫公路交通軍事設施、國有林地及國家公園。

回顧外來政權統治原住民族的歷史，清治時代的平埔族土地空間被漢人巧取豪奪，文化被同化而消失。清日甲午戰爭後臺灣割讓給日本後，日本更以帝國主義的殖民掠奪，豪奪山區豐富的檜木林、樟樹、金礦等資源，以軍警武力征服統治。太魯閣族人爲求生存保家園，先後發生新城、威里及太魯閣等三件重大抗暴事件，但最後還是被屈服在現代文明強勢的統治者手下。而族人在被迫遷離高山原鄉，捨棄傳統生活，開始學習接受適應所謂現代化平地生活時，十餘年後又日人因戰敗返國，又再次遭逢另一統治者的殖民同化，並從此完全失去傳統領域的土地權，這是太魯閣族人無可抹滅的世代悲情。



▲三棧溪中游原稱部落為巴拉丹（pratan），今稱三棧社區，下游右岸為加灣（Qowgan）今名稱同，均屬景美村。